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中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541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.1780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河南中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0月11日